

法規

民事訴訟法 (續)

第五百一十六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

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一十七條  
第五百一十八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法爲布告者。
  -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迴避者。
  -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審酌之者。
  - 六 有第四百六十一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第五百一十九條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第五百一十八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時、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

自知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二十條 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二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保留得爲即時抗告。

第五百二十二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四條之特別規定。

第五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如無此審判籍者、由發行人發行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二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明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告以如不於期間內申報及提出者、即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八條 公示催告、除依第五百零九條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二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二十條 持有證券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內已經申報、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二十一條 除權判決、應宣示證券無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證券無效之宣示、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二十三條 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第五百三十二條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三條 因宣示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五百三十四條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五百三十五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第五篇第三章完)

### 軍事機關製發執照證明書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為取締各軍事機關各部隊濫發護照及通行證以杜流弊起見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守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除運輸大宗軍用物料應遵國民政府軍用運輸護照及專運護照規則辦理外其尋常軍用執照及證明書概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執照

一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

二 軍政部

三 海軍部

第四條

上列各最高軍事機關之外概不得製發執照如須使用執照時應由各機關部隊之主任長官呈請或咨請上列各機關核准發給（執照式附後）

第五條

遇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得發給執照

一 官佐奉命出差攜帶公物者

二 領運少數軍用物品器具材料及糧秣餉銀等項其數量不及軍用運輸護照之規定者

三 軍人（軍人家族）靈柩運歸原籍或移地厝葬者

第六條

左列各機關得製發證明書

一 各獨立最高軍事機關

二 各師以上之司令部

三 各獨立司令部

第七條

上列獨立軍事最高級各機關及各司令部之外概不得發給證明書

但為兼顧請領證明書便利起見凡機關之主任長官在簡任職以上者得先期向直屬長官具

領以備轉發（證明書式附後）

第八條

發給證明書應限於左列事項

一 官佐士兵奉准給假攜帶分內之行李物件出離該機關部隊所在地者

二 奉派出差携有軍用器具物品者

三 臨時頒發軍用各物不及請領執照者

第九條

凡已經銷差或免職之官佐及開革或請長假之士兵一概不得發給執照證明書

第十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須着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第十一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不得轉借他人冒用及連帶他人之物品

第十二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除照內載明物件外不得挾帶其他違禁物品

第十三條

凡執照證明書內所列物品應納運費稅捐者照章繳納不得漏免

第十四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乘坐車船時應遵守車船一切規則

第十五條

凡領用執照證明書人員其限期一經屆滿應即呈報繳銷如逾期不繳仍行使用者即為無效

第十六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製發執照證明書須將發給及繳銷日期分別填明不得僅書限日字樣

第十七條

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對於已經發出之執照證明書如查有逾限不繳者應即時飭屬追究之

第十八條

雖經領有執照證明書人員如遇稽宣官兵認為有形迹可疑須檢查時應仍受其檢查

第十九條

凡不合本規則而濫發執照證明書及通行條證者應由軍警憲兵嚴加取締銷毀以杜流弊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存根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 給某○ ○收執  
須至執照者  
限某月某日繳銷

軍用執照

某機關  
發給執照事茲據某機關  
某部隊長官呈稱該○宜佐某因某事  
赴某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懇請發給執照以利  
進行等情除指令照准外合行發給執照仰沿途關卡軍  
警查驗放行但不得夾帶其他違禁物品致干查究須至  
執照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 給某○ ○收執  
限某月某日繳銷

# 根 存

某 機 關  
 陸軍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同前)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限某月某日繳銷

# 書 明 證 用 軍

某 機 關  
 陸軍第某師(旅)  
 發給證明書事茲有某團營運官職士兵姓名因某事  
 往其處經過某地隨帶○○○若干件經核准自○月○  
 日起至○月○日止為公假期間特此證明書為證  
 某機關長官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用證明書規則列左

一 此項證明書僅限軍人軍屬持用軍人軍屬以外不得假借冒用

二 持用此項證明書必須穿著軍服或佩帶證章符號否則無效

三 持用此項證明書不得挾帶違禁物品及運帶他人之物

四 持用此項證明書乘坐車船須遵守車船上一切規則

五 持用此項證明書如遇軍警檢查時應受其檢查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行持用

六 此項證明書限期屆滿時應即繳銷不得仍行持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據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十九年一年內·有劉衡戴王思怙戴董淑敏俞福謙捐資興學·各在三萬元以上·應請轉呈嘉獎一案·轉請明令嘉獎等語·查該劉衡等輸財興學·嘉惠童蒙·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相符·應予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關燾為司法院祕書·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特派邵元冲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派饒炎郭心崧黃序繼謝健戴修駿馬寅初史尙寬張我華穆湘珩秦汾趙迺傳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稱·祕書彭漢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銓敘部部長鈕永建呈·請任命彭漢懷為銓敘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九號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籌備委員會

呈為擬定民國二十年全國運動大會經費總概算請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並候令由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〇號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民政廳祕書科長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令

遵由

呈悉·嚴博球等四員及汪淮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第四一號

二十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呈薦請任命財政廳祕書科長等缺費呈履歷乞予分別任免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悉·魏頌唐等四員及潘元新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免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履歷存·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院 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 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統計人員之高等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統計經濟財政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統計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各機關統計職務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政治學 (三) 經濟學 (四) 財政學 (五) 社會學 (六) 統計學 (七) 現行統計法規 (八) 各國統計制度 (九) 各國國勢統計

乙 選試科目

(一)統計方法論(二)物價指數論(三)数理統計(四)人口統計(五)文化統計(六)經濟統計(七)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 高等考試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外交官領事官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四 確有外交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外交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外交史(六)中外條約(七)國際貿易政策(八)第一

乙 選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刑法 (三) 海商法 (四) 外國政治制度 (五) 經濟學 (六) 商業學 (七) 商業地理 (八) 中國實業概況 (九) 教育行政及現行教育法令 (十) 第二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以國語或外國語面試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 高等考試司法官律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司法官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法律政治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法律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司法機關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六條必試科目二年以上或曾任審判事務二年以上或法院紀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第三條 司法官考試次第如左

一 初試

二 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

第五條 初試之第一試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第六條 初試之第二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乙 選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民法(三)商事法規(四)土地法(五)勞働法規(六)刑法(七)民事訴訟法(八)刑事訴訟法  
(一)行政法(二)法院組織法(三)國際私法(四)國際公法(五)刑事政策(六)犯罪學(七)監獄學(八)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七條 初試之第三試就民法商事法規土地法勞働法規刑法五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八條 面試時得因應考人請求或典試委員長認為必要出示所試之法規

第九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

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有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者得依法充任律師

第十條 再試於學習期滿後行之再試期日由司法院咨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再試期日須於一個月前公告之

第十二條 再試典試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至六人

典試委員長由國民政府特派典試委員由考試院就左列各款人員加倍擬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備派

一 曾任或現任簡任法官及司法行政人員

二 其他富有法律學識及經驗之專家

再試分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三種

第十三條 筆試科目由典試委員會定之但以擬判為主要科目

第十四條 面試就應考人學習期內之經驗面試之

第十五條 筆試面試及學習成績審查應平均計算分數

再試及格者授予再試及格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補行學習得應第二次再試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高等考試

一 獨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監獄學 (五) 現行監獄法規 (六) 犯罪學 (七) 工場管理 (八) 刑事政策 (注) 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 監獄衛生學

乙 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各新監獄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新式看守所所

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高等考試西醫師考試條例公布之此令

### 高等考試西醫師考試條例

第一條 凡西醫師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西醫師考試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醫學科四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醫學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醫學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第三條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論文(二)公文

黨義

(一)三民主義(二)建國大綱(三)建國方略(四)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國民政府組織法(二)法制大意(三)解剖學(組織學在內)(四)生理學(五)病理學(病理解剖學法醫學在內)

(六)藥物學(七)衛生學(細菌學在內)(八)診斷學或鑑別診斷學(九)醫化學(十)內科學(十一)外科學(耳鼻咽喉科學皮膚病學性病學在內)

乙 選試科目

(一)產科學(二)婦科學(三)兒科學(四)眼科學(五)X光線學(六)精神病學(七)傳染病學(八)治療學(九)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試人必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凡依本條例考試及格之人員得依法充任西醫醫師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部令

司法行政部訓令 第三二一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猷

為令遵事案據該省律師懲戒委員會呈報律師葉蕓康違背法令經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懲戒業經開會決議該律師應受訓戒處分現已經過法定期間未據聲明不服檢同決議書請陸核等情前來本部覆核無異應准如該會決議予以訓戒之處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省首席檢察官轉令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四九八四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李樹德聲請登錄在蕪湖地方法院並兼在安徽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暨相片祈鑒核示遵由呈覽附件均悉據稱律師李樹德聲請登錄在蕪湖地方法院並兼在安徽高二分院區域內執行職務查蕪湖與歙縣相距較遠交通不便往返需時既於訴訟進行不無延滯又非同一上訴機關核與律師章程第十條規定不符未便准其兼任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〇三五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兼江蘇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林 彪

呈報律師葉蕓康違背法令提付懲戒一案決議書祈鑒核由

呈書均悉已照原決議處分令行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照章執行矣決議書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五一七九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 林 彪

呈報律師王仲短等二十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王仲短錢盈頌蒼生朱文劬姚垓王建緒樂俊英練植周錫齡王建航車炳榮王丹張俊英唐煥許國鳳龔聖休周波陳兆槐陳惠民錢恂九童郁文陳韶章陳斌章顧漢黎等二十四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顧蒼生一員律師證書號數係律字第九七四號來冊誤載為九四七號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二三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電為律師補呈相片期限屆滿應否酌予再行展限祈核示由

馬代電秀據陳各屬匪氣未靖交通梗阻律師相片未能依限補到自係實情應准再予展限三個月俾資繼續辦理除通令并布告外仰即遵照布告周知并轉飭所屬及該省各律師公會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二九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萬文林聲請登錄在青島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〇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為縣法院審判官退職後一年內可否在原管轄縣法院之地方法院訴訟區域內執行律師職務請核示由  
呈悉查縣法院雖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之內惟該地方法院並非該縣法院審判官之原任法院與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有別自應准其登錄但原任縣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案件在退職後一年以內不得接受以示限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一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張世銘聲請登錄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部指令 第一五三五二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呈報律師陳觀成梁丕勳二員聲請登錄均在濟南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表及相片祈鑒核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律師陳觀成梁丕勳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一江蘇姚伏林與姚阿金因請求遺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廣東湯蘭生與林勤頌因否認訴訟主體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安徽周陳氏與周善甫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山東典德新等與典世初等因確認地畝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烟墩以北之荒地及被上告人報領徐家灣荒地有無侵佔上告人典德謨典德新契地四畝暨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關於徐家灣荒地除上開四畝外其餘部分之上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六日

- 一江西邱顯貴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邱顯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浙江楊守創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浙江楊守創搶奪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山東邵玉等行使變造公文書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安徽程漢亮等傷害人致死上訴一案(主文)上訴駁回
- 一湖北葉中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莊登太等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莊登太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四川蔣牟氏私禁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馬俊臣和誘未滿二十歲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北馬俊臣和誘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福建梅良佐訴鄭紹周詐財案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河南耿鳳堂殺人等罪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何子連訴何云門妨害名譽嫌疑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計世炳等殺人併合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計世炳計涼風計甘霖計丙申計有儀計文明部分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何秉章竊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河南何秉章竊盜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山東張延海等意圖營利畧誘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照方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金發等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竺阿華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浙江陳金發強盜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黃張氏等意圖營利畧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交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 一 浙江盛光茂與盛銀春等因身分及租產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陝西張芳蘭與張王氏因家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江蘇高益甫與高大盈因立嗣涉訟上告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准將補正期間伸長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爲止
- 一 河北廣仁堂與張振聲等因租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王仁細與岑宗保等因請求回復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浙江來諸氏與丁葆生因絲款執行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審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一 河北楊秀峴與杜聲遠等因執行異議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一案(主文) 補正期限准予伸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日止
- 一 安徽孟心誠等與李和鼎因請求確認真實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一 廣東黃冕堂與梁安記等因取舖及借款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一 湖北盧任氏與鄧洪發等票款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 廣告

本局編印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六輯惟因銷數過廣第一二兩輯業已全數售罄第三四輯亦已存書無多茲為供應各方需要起見將第一輯至第四輯(十八年全年份)重為編印彙成一冊定名為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編現已付梓不日即可出版再十九年份第五輯及第六輯尚有存書發售定價第五第六輯平裝每冊各大洋八角精裝各大洋一元二角十九年第一期職員錄每冊定價大洋一元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啟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 明 書 局  
 ▲南 京 文 明 書 局  
 華 山 書 局  
 中 央 書 局  
 中 國 書 局  
 中 華 書 局  
 南 洋 書 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